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涉及的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70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附 件	1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涉及 的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70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涉及的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之外，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其他当事方。

被评估企业系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产权持有单位：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估目的：部分资产转让

六、经济行为：因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事宜，需对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拟转让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行为已通过 2013 年 5 月 4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第 7 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七、评估对象与范围：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成本法、市场法

十一、评估结论：

按照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70.7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玖佰元），增值额 48.04 万元，增值率 211.1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评估结果与清查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7.00	10.78	3.78	54.05
存货净额	7.00	10.78	3.78	54.0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	60.01	44.26	280.92
固定资产净额	15.75	60.01	44.26	280.92
三、资产总计	22.75	70.79	48.04	211.12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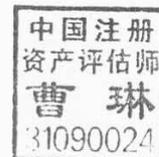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首席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



曹琳

2013年5月15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涉及 的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 270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提供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2012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 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单位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法人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 号：330000000008075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空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定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之外，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其他当事方。

被评估企业系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评估企业：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沈阳市皇姑区阳山路1号

法人代表人：董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注 册 号：210100000007262（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改装汽车；机械电子设备、电脑加油计量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航天配套产品、汽车零部件、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技术服务；仓储（不含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自有房产及机械设备租赁。

二、评估目的

1. 资产评估业务类型：市场价值
2. 评估目的的表述：因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沈阳航天新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事宜，需对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拟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行为已通过2013年5月4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13年第7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提供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系截止2012年12月31日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存货及固定资产。具体为：

项目	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70,000.16
存货净额	70,000.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28.30
固定资产净额	157,528.30
三、资产总计	227,528.46

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Kg/只/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1、存货类				
原材料	70,000.16	11,137.50	一分厂车间仓库	正常使用
存货类小计	70,000.16	11,616.50		
2、设备类				
机器设备	157,528.30	37.00	一分厂车间	正常使用
设备类小计	157,528.30	37.00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如下：

项目	数量（只/台）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1、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479.00	一分厂车间办公室等	正常使用
2、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00	一分厂车间	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同评估申报表、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选取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财务报告日，委托方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本项目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评估行为依据

1、2013 年 5 月 4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第 7 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二）评估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 财会[2006]3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重要资产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4、《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的前提下，通过估算出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不适于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

1. 存货类

1.1 原材料，包括生产用的钢管、槽钢等钢材，该部分材料市场价值波动不大，购置价值变化较小，考虑到上述情况，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的含税价评估。

1.2 在用周转材料，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全盘，在全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
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含税）确定其评估值。

2. 设备类

根据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于实物已无法使用的设备，则综合考虑其清理费用与可变现价值，以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他正常使用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重置价值=购置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合理费用

2.1 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现行市场供货价格确定购置成本，并综合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A、进口设备重置价值

对于进口设备，首先考虑替代性原则，在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一般采用国内相同或类似设备的重置价值确定重置价值。对于无法替代的进口设备采用下列方法计算：

重置价值=CIF价+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关税+增值税+间接成本费+资金成本

B、国产设备的重置价值

=现行市场价值+运杂费+安调费

2.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的技术状态、实际使用情况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综合使用寿命，同时考虑设备的使用频率、以及维护、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对于已超过耐用年限但目前仍在继续使用的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及现场勘察结果，以其现场鉴定成新率确定其成新率；对于超过经济使用寿命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市场回收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三)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227,528.46 元，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程序评估，委估对象评估价值为：707,888.7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增值额 480,360.26 元，增值率 211.12%。

评估结果与清查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7.00	10.78	3.78	54.0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021-63293566 邮 编：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存货净额	7.00	10.78	3.78	54.0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	60.01	44.26	280.92
固定资产净额	15.75	60.01	44.26	280.92
三、资产总计	22.75	70.79	48.04	211.12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果与清查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存货类评估值为 107,838.72 元，增值 37,838.56 元，增值率 54.05%，增值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账面价值为不含税价，本次评估值为含税价；（2）账外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引起增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1）部分设备市场重置成本上涨，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加；（2）设备经济寿命大于企业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3）账外设备纳入评估范围评估，引起评估增值。因以上增值因素作用大于减值因素作用，导致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三）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被评估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被评估企业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4. 除非特别说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委托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已承诺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和担保事项，但并不代表本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是否就上述事项存在权利限制做出保证，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 本次评估值中实物资产均为含税价，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7.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企业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单位提供，尽管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期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3 年 5 月 15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 021-63292998 021-63293886
传 真： 021-63293566 邮 编： 200002
E-mail: yinxincpv@163.com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2013年5月4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13年第7期《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